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composite image. The top half features a large, leafy tree with a building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The bottom half shows a chess-themed sculpture in a park-like setting, with a large black king piece and a bronze lion's head on a checkered stone path.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white space between these two image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日間學制學士班 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須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NTENTS

1. 註冊事項
2. 重要日程
3. 學籍確認
4. 註冊繳費
5. 助學措施
6. 線上選課
7. 學分抵免
8. 住宿申請
9. 學生兵役
10. 學生保險
11. 獎助學金
12. 新生體檢
13. 聯絡資訊



1-1.註冊事項



[本校學則](#)

Item		Required	Additional Notes
學籍確認		※	本校各項證明文書係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載資料為準。
註冊繳費	學雜(分)費	※	1.一至四年級學生採一階段繳費。 2.延畢生及修習個指課學生，採一、二階段繳費。 3.經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應予退學。
學生證	新生	※	報到註冊完後並依照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健康檢查後方能領取學生證，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舊生		學生優惠效期設定4年，自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10月31日止。延畢生或因休學超過優惠效期者，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服務窗口辦理優惠展延，每次以1年為限。
線上選課		※	註冊繳費後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應予休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2. 註冊事項

項 目		必要完成	重要提醒
學生兵役			未申請或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者，請依限完成申請，以免被徵集或召集。
學生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境外生保險		
學輔系統			學生資料若有變更，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之應用系統→學務相關系統→學生輔導系統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
助學措施	學雜費減免		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弱勢助學金		
	就學貸款		



2. 重要日程

日期	8/1	8/4	8/15	8/17	8/29	9/5 (上課日)	9/12	9/19
項目	第一階段 選課		第二階段 選課			全校加退選 (9/19僅可加選)		
					學分抵免			
			繳交學雜費					
備註	1. 學生兵役：8/1-8/31。 2. 學雜費減免：8/1-9/1。 3. 學雜費截止日：9/5，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休、退學手續者，不須繳交學雜費。 4. 學分抵免：8/29-9/12。 5. 線上選課：第一階段8/1-8/4、第二階段8/15-8/17 加退選9/5-9/19(9/19僅加選)							



本校行事曆



[本校行事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3. 學籍確認



[學籍資料
更改專區](#)

項目	個人資料	修業資訊
說明	本校各項證明文書係以教務資訊系統登載之學籍資料為準，為維護個人權益，務請同學自行上網確認。	
資料更新	1. 更改通訊地址、電話、E-mail：請自行登入線上系統辦理。 2. 更改姓名、生日、戶籍地址：請備妥證明文件，向教務處一樓服務窗口或公館教務組申請辦理。	1. 線上即時查詢修業資訊包含：可修業總年限、已在學學期數、已休學學期數等。 2. 相關修業規定請詳閱本校學則，若有疑義請洽詢註冊組/公館教務組。
查詢路徑	請登入 校務行政入口網 ，進入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學籍相關/個人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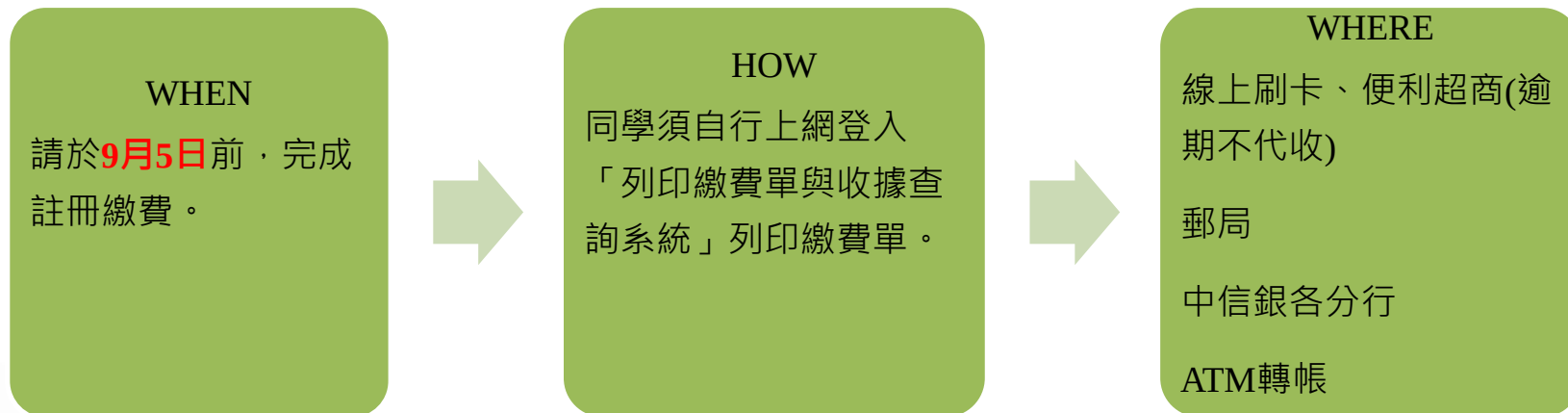


4. 註冊繳費



[學雜費專區](#)

➤ 第一階段學雜費：



➤ 第二階段學分(雜)費：

延畢生及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學生，除須繳交第一階段學雜費外，亦須於10月中旬繳交第二階段學分(雜)費。

小提醒：

- 1.請登入「[列印繳費單與收據查詢系統](#)」。
- 2.可於繳費後3~5個工作天列印「繳費證明」；如需列印「繳費單」，請於繳費前列印，繳費成功後無法自行列印（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出納組：7749-1343）
- 3.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5. 助學措施



助學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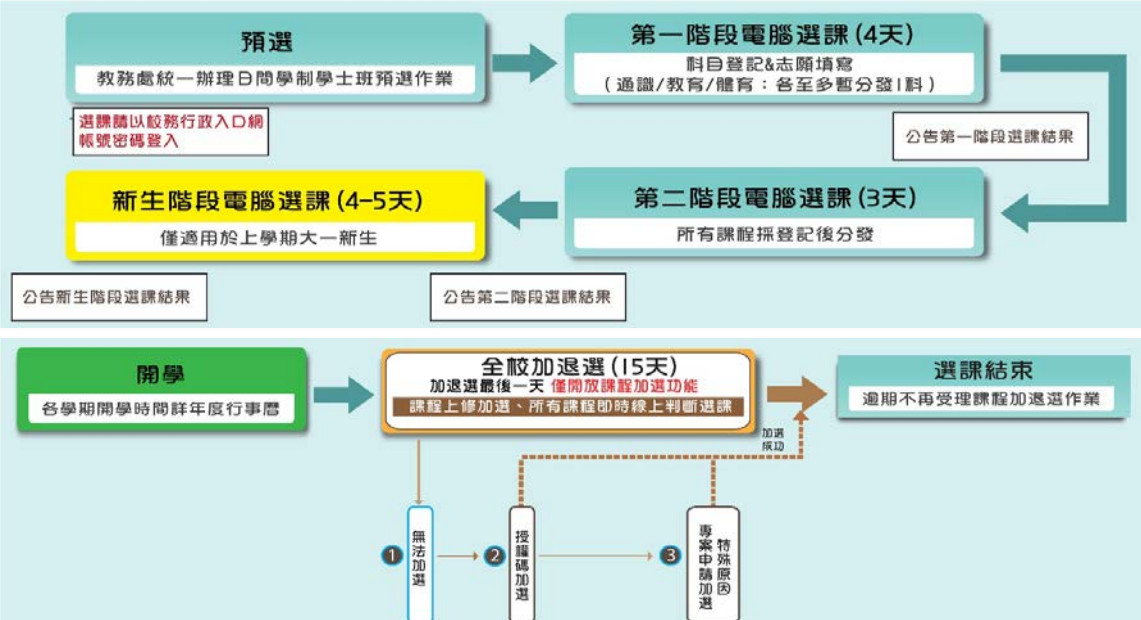
項目	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金	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	原住民族籍學生、卹滿及卹內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本校GPA1.7)、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家庭利息所得合計在2萬元以下、不動產價值合計在650萬元以下。(新生及轉學生免成績證明)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申請流程	請於規定時間內線上申請，並上傳有效證件，經審查通過約2天後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每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上網申請及上傳附件	請參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注意事項	減免生欲申請就學貸款者，可申貸金額為原學雜費扣除減免之金額，並先申請減免，後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和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僅限本國學生申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6-1. 線上選課

選課流程圖



【註1】無法加選之情形：

- 1 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如限年級、系所、輔系或課程特殊要求等)。
- 2 欲加選科目已額滿。
- 3 不開放上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始得上修碩士班課程)

【註2】授權碼加選：

- 1 授權碼由授課教師自主決定發予欲加選之學生；學生須於加退選期限內以授權碼自行上網登錄，不得轉讓，逾期作廢。
- 2 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可辦理期中停修）。
- 3 未在開放課程清單內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無法以授權碼進行加選。另臺灣大學之第1、3類課程無授權碼，如獲教師同意選修，請教師依該校規定增加三校系統學生限修名額後，於選課系統加選，若不符先修條件規定，請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註3】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

學生於加退選或授權碼加選後，如有特殊原因加退選所列原因（例如：影響畢業），經授課教師、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核章，始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加選（特殊原因加退選單請自行至教務處選課專區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選課期程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選課期間每日9：00至24：00整。

初選第1階段

一般課程登記分發、通識/體育/教程志願分發。

◆ 時間：111年8月1日至4日。

◆ 分發公告：111年8月11日。

初選第2階段：

所有課程登記分發。

◆ 時間：111年8月15日至17日。

◆ 分發公告：111年8月24日。

全校加退選：

線上即時加退選、授權碼加選、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

◆ 時間：111年9月5日至19日。

✓ 9月18日退選截止。

✓ 9月19日加選截止。

入學後未有在學紀錄者

(報到後即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尚未有修業紀錄者)

初選請於「新生選課階段」選課

◆ 111年8月26日至29日

◆ 分發公告：9月2日

6-2. 線上選課

校際選課

1. **臺大、臺科大課程：**
同本校選課期程，統一於本校**選課系統**選課。
✓ 未開放之課程請自行向授課教師洽詢，若可供修習，請老師依程序向所屬學校申請開放名額給系統學生。
✓ 相關規定請見**選課注意事項**。
2. **其他學校課程：**
依行事曆上**校際選課期程**至**教務系統**登錄課程後以紙本申請。
3.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請同學多加留意。

選課注意事項

1. 選課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內容，公告於**教務處** / 選課 / **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請於選課前詳讀。
2. 加退選截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將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予以**休學**。
3. 學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自行至**教務系統**確認並儲存**選課清單**。若有疑義，請立即向課務組反應。**逾期不再受理各項課程加退選作業**。

選課系統

1. 師大**首頁** / **學生** / 選課專區 / 各選課系統連結
2. **教務處網頁** / 選課 / 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 / **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

選課帳號密碼

選課系統帳號密碼同校務行政入口網，若忘記密碼，另可進行**密碼變更**。
✓ **開通說明** ✓ **密碼變更方式說明**

更多詳細內容
請見**教務處網頁**



7. 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

申請資格

- 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或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規定者。
- 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申請時間

- 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12日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 【申請路徑】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一般科目抵免申請系統申請。
- 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至開課系（所）審核，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結果查詢

- 繳交申請表至註冊組後，約三個工作天後可查詢審核結果。
- 【查詢路徑】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成績相關/抵免申請紀錄查詢。

注意事項

-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 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8. 住宿申請



住宿申請

申請方式

- 請於公告期限內以網路申請，宿舍分配將依電腦亂數抽籤序號安排；抽籤結果、繳費期限、進住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詢。

住宿繳費

- 請依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公告或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學年住宿權，除註銷床位外，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一順位。

重要提醒

- 復學且有住宿需求的同學，請先來信告知床位承辦人(E-mail至 fish516@ntnu.edu.tw)，以利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公告網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組職→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9. 學生兵役



學生兵役

申請資格

- 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年齡者
申請緩徵：33歲以下
申請儘召：36歲以下士兵；50歲以下尉官、士官；58歲以下士官長、校官。

申請期間

- 111年8月
- 未完成學生兵役申請者、復學生、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者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
緩徵或緩徵延長申請：學生兵役申請表
儘召或儘召延長申請：學生兵役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

申請流程

- 本校首頁點選「學生專區」→登入「校務行政入口」/應用系統/學務相關系統/學生兵役申請系統→點選左邊之「兵役申請及查詢」→按「新增」輸入資料→儲存並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
- 戶籍地址若有異動者，請務必持身分證至教務處更新資料，以維兵役權益。

資訊查詢

- 可隨時至系統查詢「審核狀態」、「核准文號」、「核准生效日」、「核准失效日」、「消滅核准日期」及「消滅核准文號」等資料，若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則須申請「緩徵延長」或「儘召延長」，以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
- 83年次以後或志願提前於18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之在學役男若欲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每年11月15日前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之「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結訓後請依規定期間申請儘召，以免收到召集令。
- 學生兵役網頁<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298.php>

10. 學生保險

✓ 學生團體保險：

- 學生團體保險於註冊時繳交學雜費時加保，不加保者請上網下載填寫「不參加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申請時程與注意事項請參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 境外生保險：

學生團體醫療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尚未取得全民健康保險資格時，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僑/外/陸生學生團體醫療保險，每學期3,000 元。 ▶門診及住院先付費，再申請理賠。 ▶受理非自願性的傷病，自發性的如：健康檢查、洗牙則不受理。	於抵台後居留滿6個月之強制保險 ◆外國學生:健保費每月826元，每學期共計4,956元。 ◆僑生: 健保費每月826元，每學期共計4,956元。欲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50%健保費，請於「正式上課日」2週內，憑僑居地清寒證明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核通過健保費補助者，健保費每月413元，每學期共計2,478元。健保補助申請表，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相關資源>點選<其他>檔案下載。 ◆陸生:依健保署法令公告實施。
1. 第一學期繳納9月至次年2月之保險費，第二學期繳納3月至8月之保險費。 2. 保險費列入學校每學期學雜費之繳款單內，並於註冊時一併繳納。 ① 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提供外國學生在臺平等的就醫權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居留滿六個月時起，即應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於就讀學校辦理參加全民健保或自行加保。 ② (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 3. 保費調漲依健保署公告辦理。	

11. 獎助學金

本國生	外籍生	僑生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外國學生獎學金	 僑生獎助學金
 本校獎學金	 Schola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cholarships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12. 新生體檢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新生入學必須完成健康檢查，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
- 2.110-2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未完成體檢之新生亦同。

●體檢

- 1.可自行下載師大新生體檢表，攜至樂活診所或合格的醫療院所，依規定之項目體檢。
- 2.於入學前提早至醫院體檢，並預留等候醫院體檢報告之時間約3~4週。
- 3.亦可繳交3個月(111年6月以後)內做過之體檢報告，報告內容須符合本校健康檢查紀錄卡之所有項目，並須下載本校健康資料卡之首頁，填妥及裝訂於體檢報告之封面再繳交。

●繳交體檢報告及領取學生證

- 1.將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親繳、e-mail、傳真、郵寄)，最遲須於111年10月3日以前繳交。
(e-mail:anni1954@ntnu.edu.tw、傳真: 23677157、郵寄: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請註明健康中心)
- 2.將校外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後，由健康中心核發「體檢報告繳交證明單」或憑樂活診所體檢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領取學生證。

●相關資訊

相關體檢資訊或體檢表格下載，請至健康中心網頁點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3. 聯絡資訊

項目	聯絡電話
註冊繳費	(02)7749-1343出納組
線上選課	(02)7749-1114 課務組
學分抵免	(02)7749-1077 註冊組
住宿申請	(02)7749-3322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學生兵役	(02)7749-1060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	(02)7749-1058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金	(02)7749-1057 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 學生團體保險	(02)7749-1061 生活輔導組
學生輔導系統	(02)7749-1059生活輔導組
境外生保險 境外生獎助學金	(02)7749-1282 國際事務處
新生體檢	(02)7749-3107健康中心

教務處註冊組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of Registry

服務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教務處一樓服務窗口](#)

聯絡電話：02-77491077

公館校區教務組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Gongguan Branch

服務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一樓](#)

聯絡電話：02-77496549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